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2086號

聲 請 人 鍾郭金鳳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稱：被繼承人郭炳文於民國111年12月8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願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並提出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最新戶籍謄本為證。

二、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2項定有明文。因此，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開始之時起3個月內提出繼承拋棄書向本院聲請其確有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以供本院審核，程序始為合法。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於112年5月2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然未於聲請狀末加蓋印鑑章，亦未提出印鑑證明供本院查驗，本院於112年5月29日、同年7月19日、同年112年10月3日命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經聲請人子鍾輝展稱，聲請人目前呈現無意識狀態，欲聲請監護宣告，再經本院於113年1月18日通知補正監護宣告裁定暨聲請人及其監護人之印鑑證明，上開補正通知書均已合法送達聲請人，有上開補正通知書、送達回證及公務電話紀錄等附卷可證，然聲請人迄今仍

01 未補正，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自屬不應准許，應予  
02 駁回。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32 條第3 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  
04 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